

社会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省地方标准技术审查
工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需方（甲方）：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方（乙方）：河南省标准化和质量研究院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有效期限：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3 月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省地方标准技术审查工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49

甲方（买方）：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卖方）：河南省标准化和质量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 1、服务项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省地方标准技术审查工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 2、服务完成期限：2026 年 3 月 31 号之前完成。

二、合同价款：（大写）：壹佰贰拾叁万柒仟捌佰陆拾柒元整（¥1237867.00 元）。

三、合同履行：

1、工作依据

地方标准技术审查工作：《河南省标准化条例》规定“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或者委托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成专家审查组进行地方标准技术审查，重点对地方标准的制定事项范围、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等进行审查。”

2、服务内容

河南省地方标准技术审查工作：对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地方标准开展技术审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标准查重、送审材料审核、组织专家技术审查、标准复审等。

四、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文件通知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经验收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文件通知的相关要求。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责任：

-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整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4、违约责任。如甲方无故终止本合同，乙方有权终止业务



且不退还服务费用；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费用应退还甲方。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付款：

- 1、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为：¥1237867.00元。
- 2、结算方式：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
- 3、其他要求。乙方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
 - (3) 客户名称为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发票。
- 4、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河南省标准化和质量研究院

账户号：411619999011003016608

开户行：交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八、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担相关项目的资格。

九、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

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处理：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熊儿河路7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4日

乙方：河南省标准化和质量研究院（盖章）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白佛南路10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8月4日

4101055841763